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生活教育服裝儀容規範細則

86.09.01 核定實施
97.02.10 行政會議通過
102.1.10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103.1.15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104.6.17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106.6.26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110.04.13 提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110.05.03 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髮式：

- (一) 以整潔、衛生、經濟、方便為原則。
- (二) 定期修剪、適度整理、以符合國中學生身分為原則。

二、制服與運動服穿著：

- (一) 顏色、樣式按學校規定，以整齊、清潔為原則。
- (二) 制服與體育服之穿著，以班級統一規定。每週三為班服日，學校重要集會或慶典一律著制服或運動服。
- (三) 學校上課日以穿著制服、體育服或班服為原則，為維護學生安全禁止於校園內穿著拖鞋以免滑倒受傷。
- (四) 天冷時可視需要穿、帶禦寒外套、戴圍巾、帽子、口罩等用品。
- (五) 體育課、班際體育競賽以及課餘時間，可換穿素色T恤進行活動，嚴禁赤裸上身，活動後需立刻換回校服或班服，違反此一規定者，其所屬班級該學期便不得換穿自備運動服。
- (六) 制服或體育服之穿著，長短不拘，惟須以一套為原則。
- (七) 上衣部分均需於左胸前、校徽上方繡學號，學號樣式及顏色依入學年級另行公布。

三、鞋襪：

- 鞋、襪以經濟、衛生、樸素、安全為原則。

四、書包：

- (一) 以學校提供之雙肩式背包為準，符合整潔、大方原則，勿於書包上塗鴉或吊掛裝飾品。
- (二) 如有多餘學用品，請自行準備手提袋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為顧及公共安全，勿攜帶與教學無關之違禁品到校。
- (二) 為維護學生健康，勿穿戴飾品、塗抹化妝品、或使用髮膠等塑形用品，以符合學生身份。
- (三)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，得視其情節，以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正向管教措施。

六、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